##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: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
承辦人:李建和

電話: 03-8322141#102 傳真: 03-8342324

電子信箱: chleezd@nt. hualien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:花市民字第1100000740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0公投推薦主管主監名單空白、110公投推薦主管主監名單空白

(376555100A\_1100000740B\_ATTACH1. odt \ 376555100A\_1100000740B\_ATTACH2.

pdf)

主旨: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工作事宜,惠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,俾利選務作業推動,請查照。

## 電子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29日花選一字第 1090001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盲揭公投訂於110年8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 行投票。
- 三、惠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有意願參與之人員,預擔任投票所 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之名單,請於110年2月25日前免 備文傳真本所(傳真電話:834-2324)。
- 四、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「主任管理員暨主任監察員推薦名冊」1份,惠請以正楷詳細填寫。推薦名冊





請由貴機關人事室統一核章後薦送,並惠請於傳真後以電話查詢是否傳真成功,至紉公誼(本所民政課電話: 8322141#102)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 代表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 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 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市農會、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 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 事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 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花蓮地 方檢察署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 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 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 院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 家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、交 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、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、內政部警政署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 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 中等學校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花蓮分台、審 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

副本:花蓮縣選舉委員會(含附件)電2021/81



